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艾派克股份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上市公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 二、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艾派克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

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艾派克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艾派克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冠鹏

向清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